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陈明、宋思勤、赵德军

2022 年 7 月 18 日